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3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8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于2018年8月18日披露了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2019年7月19日，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52,077,9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.11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3.49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为2.74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157,749,434.71元（含佣金、过户费等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